

合同编号: XFZC-001

合 同 书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45

项目名称: 西峰区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物资采购

甲 方: 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 方: 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

根据甘财农[2024]88 号文件要求，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政府有关采购程序，根据“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物资采购”的招标结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西峰区农技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、与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合同编号：XFZC-001

签订地点：西峰区农技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第一条 名称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名称	品牌 规格 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150g/L 联 苯·吡虫啉 悬浮剂	海卡宁 30g/瓶	江苏长青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	瓶	40000	3.28	131200
10%己唑醇 悬浮剂	Audis 16 克 *500 袋	青岛奥迪斯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	袋	80000	1.99	159200
含氨基酸水 溶肥	万丰 50g/袋	江苏植丰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	袋	88000	2.99	263120
0.01%28-高 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	友巧 8 毫升/ 袋	山东润扬化学 有限公司	袋	80000	1.78	142400

合同总额：大写：人民币 陆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）：

¥695920.00 元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农业部正式登记的合格产品,均不得含隐性成分、高毒成分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。

1、由乙方负责运输全部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,并负担相关运输费,装卸费等。

2、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全部供齐。

第四条 检验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物全部供完并经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,由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80%;农民群众使用 6 个月后确定质量无任何问题时再凭开据的发票(完税价)和收款收据结清剩余的 20%货款。抽验如发生质量问题,有群众投诉时,群众所受全部损失在剩余的 20%货款中进行扣除,不够扣除时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五条 经济责任

1、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0%违约金。

2、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,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,每延误一日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%时,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,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,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,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执行争议的解决

1、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并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,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,由于任何一方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符

合约定条件的，由过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拒不承担者，对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供需双方和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需方一份，供方一份，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：西峰区九龙路 26 号 电话：0934-5953908 邮编：745000	供方：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临泾镇席沟圈街道东面 12 号门面 电话：18215494663 邮编：744518
法定代表人：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签字日期：2025.4.30	法定代表人：段世前 委托代理人： 签字日期：
开户行： 账号：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原支行 账号：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 户名：62050170030100000824
招标代理机构：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	监证机构：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 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